附件4

2017年劳动保障监察日常巡查及

书面审查备查资料

1.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事业法人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）复印件；

2.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；

3.2016年12月、2017年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；

4.2016年12月、2017年单位职工工资发放表复印件；

5.单位职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；

6.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的批复件复印件；

7.集体合同文本及工资专项集体合同文本；

8.企业制定的各项劳动用工规章制度；

9.企业办理劳动用工登记备案手续；

10.企业解除、终止劳动合同时给劳动者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；

11.落实民主管理条例有关资料；

12.其他能够说明自查情况的资料。